



報告編號：M61-210800529

Coob7

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



委託單位

誌懋股份有限公司
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38號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檢體名稱：複合木質地板
製造公司：誌懋股份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2021/7
批號：-
檢體狀態：室溫
送檢方式：顧客送檢
聯絡人：葉小姐
聯絡電話：(05)551-5757#310

有效期限：-
原產地：台灣
檢體包裝：散裝
檢體數量：81g
報告用途：自主管理

----- 以上檢體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且確認 -----

收檢日期：2021/08/10

檢驗日期：2021/08/12

報告日期：2021/09/13

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單位	檢驗方法	定量 / 偵測極限
抗菌試驗：綠膿桿菌 <i>Pseudomonas aeruginosa</i>	>99.99	%	參考ASTM E2149-20, 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Antimicrobial Activity of Antimicrobial Agents Under Dynamic Contact Conditions。	-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

備註：

-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- 抗菌試驗：詳細檢驗結果請見試驗附件。
- 本次檢驗如未涉及抽樣時，測試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將報告分離使用及 / 或摘要複製無效，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，不宜做為廣告、商業推廣及公證用。當檢驗結果低於定量 / 偵測極限，以“未檢出”或“陰性”表示。



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
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



蔡岳廷

報告簽署人：蔡岳廷 博士



報告編號：M61-210800529

台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中心 測試報告

**SUPER
LAB**
because
results
matter

委託單位

誌懋股份有限公司
雲林縣斗六市科加路38號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檢體名稱：複合木質地板

檢體狀態：室溫

收檢日期：2021/08/10

檢驗日期：2021/08/12

報告日期：2021/09/13



連結至台美安全家



蔡岳廷

報告簽署人：蔡岳廷 博士



報告編號：M61-210800529

**SUPER
LAB**
because
results
matter

第1頁 / 共2頁

附 件

1. 檢體編號：M61-210800529

2. 試驗方法：

2.1 試驗菌株：綠膿桿菌 (*Pseudomonas aeruginosa*, ATCC 9027)。

2.2 作用條件：35 ± 2°C；作用 24 小時。

2.3 培養條件：35 ± 2°C；培養 48 ± 2 小時。

2.4 方法依據：參考 ASTM E2149-20。

2.5 試驗分組：

2.5.1 懸浮菌液組 (0 小時)：未經作用之懸浮菌液。

2.5.2 實驗組 (A)：顧客提供之試驗物質添加懸浮菌液。

2.5.3 懸浮菌液組 (B)：作用濃度之懸浮菌液。

2.5.4 對照組 (C)：無抑菌及殺菌力之對照物質添加懸浮菌液 (顧客未提供)。

2.6 將菌量調配濃度到期望之菌數為 1.5 ~ 3.0x10⁷ CFU/mL。

2.7 取 1.5 mL 之菌種懸浮液加至 150 mL 0.85% NaCl 中，分裝於 3 個無菌採檢袋，分別作為懸浮菌液組 (0 小時)、實驗組 (A) 及懸浮菌液組 (B)。

2.8 懸浮菌液組 (0 小時) 接種菌液後立即以 9 mL 0.85% NaCl 進行 10 倍序列稀釋。

2.9 在連續稀釋後接種於適當培養基上，將培養基置於培養條件所述的環境下培養，分別觀察其生長狀況並紀錄菌落數。

2.10 將實驗組 (A) 及懸浮菌液組 (B) 依 2.2 作用條件搖動執行。

2.11 以 9 mL 0.85% NaCl 分別將 A 及 B 組進行 10 倍序列稀釋。

2.12 在連續稀釋後接種於適當培養基上，將培養基置於培養條件所述的環境下培養，分別觀察其生長狀況並紀錄菌落數。

2.13 抗菌效能之計算公式：

2.13.1 公式一：

若懸浮菌液組 (B) 與對照組 (C) 之平均數值相差 15% 以下，或當對照組 (C) 不存在時，可由下列公式計算出抗菌率。

$$\text{抗菌率 (R)} = \frac{(B - A)}{B} \times 100\%$$

A：實驗組 (作用後，A) 之菌數平均值

B：懸浮菌液 (作用後，B) 之菌數平均值



報告編號：M61-210800529

附 件

2.13.2公式二：

若懸浮菌液組 (B) 與對照組 (C) 之平均數值相差 15% 以上，可由下列公式計算出抗菌率。

$$\text{抗菌率 (R)} = \frac{(C - A)}{C} \times 100\%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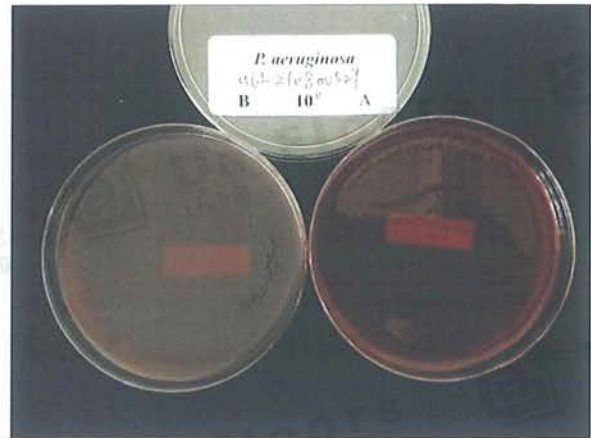
A：實驗組 (作用後，A) 之菌數平均值

C：對照組 (作用後，C) 之菌數平均值

3. 試驗結果：



圖一：試驗物質外觀。



圖二：對照組及試驗物質與綠膿桿菌作用 24 小時後之結果。

表一：試驗物質 (M61-210800529) 與試驗菌株作用 24 小時後之結果

測試菌株	接種菌量 (CFU/mL)	殘留菌量 (CFU/mL)		抗菌率 (R, %)
		懸浮菌液組 (B)	實驗組 (A)	
<i>P. aeruginosa</i>	2.9×10^5	1.0×10^7	<5	>99.99